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總說明

船員服務規則係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,於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九十四條(原船員管理規則、海員服務規則合併修正),歷經二十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參考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 STCW 公約)及其修正案與相關國際公約規範,並依據 STCW 公約第 A-VI/1 節及 A-VI/6 節,增訂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之人員(不包括旅客),應接受人員求生技能相關之熟悉訓練或獲得充足資訊及指導,及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船舶之人員,於指派職務前依 STCW 公約規定由船舶保全人員進行保全之熟悉訓練。

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

741	/ / / dk = / d/	4 // C/	1 /14 / -	1 - 1/1	•	1)	"	1, 7, 2, 111, 16
修	正	條	文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八	十三條之	上四 盾	用人				- \	本條新增。
對	受僱或從	总事工作	F 於 航				二、	第一項規範受僱或從
行	船舶之人	員,應方						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人
職	務前依射	九海人員	訓練					員,應接受相關之熟悉
國	際公約規	見定進行	广人員					訓練。
求	生技能之	熟悉訓約	柬,或				三、	第二項規範受僱或從
使	其獲得充	已足資訊	几及指					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
導	, 並作成	紀錄備至	查。					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
	雇用人	對受僱	或從					程船舶之人員,於指派
事	工作於符	序合國際	 船舶					職務前依公約規定進
與	港口設施	瓦保全章	程航					行保全之熟悉訓練。
行	船舶之人	員,應方						
職	務前依航	抗海人員	訓練					
國	際公約規	見定由船	始保					
全	人員施行	下保全熟	悠悉訓					
練	, 並作成	紀錄備3	<u> </u>					